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廖婷容

電話：02-7736-5928

電子信箱：tingro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22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(含附件)影本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務員依法停(休)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且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